

个人所得税征管，向左走，向右走？

作者：陆易 / 冯凯恒 / 史成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修改因其广泛影响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提高了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减除标准，并调整了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结构和税率，以减少低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负担。而另一方面，2010年起颁布的一系列涉及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税收法律规定，也逐步体现了对于高收入人群加强征管的政策趋势。本文对个人所得税近期动态予以简要概述和解读。

《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修订

在收到全国近 24 万条意见后，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将工资、薪金所得月费用减除标准从原 2,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附加减除费用标准调整为 1,300 元。除此以外，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 7 级，从 3% 到 45%，其中 15% 和 40% 两档税率予以取消。然而，上述两项调整似乎只惠及较低工资、薪金收入人群。在税率结构和税率调整后，以收入(扣除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为人民币 38,600 元为分界线，超过此金额的工资、薪金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将有所增加。

高收入群体个税监管的加强

针对高收入群体收入来源多样性的特点，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针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监管，特别是高收入者的非劳动所得(财产转让、股息、红利、股权激励等)监管政策正不断加强。监管措施包括，进行税源摸底、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涉税沟通和联系、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搜集和分析等。近期针对股权转让所得和外籍个人取得股息红利两大领域的税收政策变化值得关注。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个人所得税征管，向左走，向右走？

➤ 股权转让面临严格征管

为平衡个人转让限售股与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企业转让限售股之间的税收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 “167 号文”),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此基础上主管部门又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文件), 对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等 167 号文未明确的情况予以补充。

针对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自然人股东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时,需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办理。随后,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27 号公告对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进行了明确,进一步限制和堵漏低价转让股权的避税手段。

➤ 外籍个人从 B 股及境外上市中国公司获得分红开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再次发布了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第 45 号,“45 号文”)包括在全文失效废止目录中。该 45 号文的废除,取消了外籍个人投资者从 B 股及境外上市中国公司获得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这一政策的悄然变更,对海外个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了重大影响。

随后,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税函[2011]348 号文,专门就 45 号文废止后如何对外籍个人取得 H 股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了规定。该规定指出,鉴于境外居民个人可根据其所在国(地区)与中国内地签署的税收协定和税收安排,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考虑到 H 股公司股票持有者众多,为简化税收征管,故境外居民个人一般可按 10%缴纳相关股息的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于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可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对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则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与中国内地没有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地区)及其他情况,则按 20%税率扣缴。

上述规定尚存未明确事项,其如何执行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据报道,《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工资、薪金收入者的纳税人比例,由目前的约 28%下降至约 7.7%,纳税人数由约 8,400 万人减至约 2,400 万人。据财政部计算,《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将导致 2011 年 9-12 月份减收个人所得税约人民币 530 亿元。而另一方面,从上文述及的内容来看,除了工资、薪金和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外的部分个人所得项目可能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

个人所得税征管，向左走，向右走？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